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e)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委员会主席罗布莱·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
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54/L.8 举行的非正式
协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1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其它相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已按其第 52/19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9 段的规定,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达喀尔举行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表示深切感谢塞内加尔政府慷慨大方地充当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并向会议提供设施,

还表示深切感谢巴西政府慷慨大方地愿意成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东道国,

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拨出额外资源给全球机制,

期盼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继续努力,设法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问题,

承认荒漠化和干旱是便于性问题,因为它们影响到世界所有区域,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联合行动来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的影响,

强调尤须结合消灭贫穷战略和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数目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公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果和关于大会第 53/19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1.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巴西累西腓举行;
2. 吁请所有国家及其它行动者为累西腓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圆满成功作出有效贡献;
3. 还吁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其余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4. 强调必须在各级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一般规定和受影响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义务;
5.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并请多边金融机构和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支持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实施行动方案,包括酌情制定和实施区域间方案和合作纲领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向它们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6.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已于 1999 年 1 月底迁往波恩,开始作为《公约》常设秘书处运作;
7. 注意到全球机制已于 1999 年初开始展开活动,但它尚未开始充分支助《公约》规定的赋予能力的活动,已向它提供资源,并请全球机制有效开展《公约》规定的所有活动和支助;
8. 并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决定是关于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方式和活动的初次审查,在这方面敦促各捐助方、国际组织和全球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支助编制国家报告;
9. 欢迎缔约国中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目前在国际组织援助下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步骤,以及目前为促进社会所有行动者参与制定防治荒漠化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
10. 也欢迎缔约国中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国中的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编制和提交报告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参考所作的努力;
11. 请全球机制依照《公约》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第一、二届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有效执行其协助缔约国中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义务;
12. 吁请《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充分合作,执行它们各自任务所规定的活动;

¹ A/54/96.

13. 欢迎一些国家已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财政支助,并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所有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作出或继续作出自愿捐助,给全球机制,使它能够切实充分执行其任务;
14. 又欢迎一些缔约国已支付缴款,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准时足额地缴纳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构想的《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的缴款,以确保会议、附属机关、常设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进行中工作继续开展所需要的现金流量;
15. 又欢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向《防治荒漠化公约》财政帐户特别资源所作的初步捐款,并请基金依照其在罗马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尽早将剩余的结余款提供该帐户利用;
16. 请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和规划署,特别是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也作出捐款,以使得全球机制能够成功地支助《公约》的实施;
17.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第 11 段,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清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并依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相关条款,将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的剩余款项分别转拨给 1999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²
18. 吁请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关、区域开发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所有的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依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有关条款,慷慨向普通基金、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作出捐助;
19. 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
20.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区域已通过国家和区域行动纲领,因此吁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缔订伙伴协定,可用来实施《公约》的相关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捐款,为实施这些纲领作出贡献;
21. 请哪些尚未通过国家、和酌情通过区域和分区行动纲领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加快开展其拟订和通过行动纲领的工作,以期最迟在 2000 年年底最后加以确定;
22.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并请多边金融机关、私营部门和所有的其他有关行动者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方式的援助,支助它们从事拟订和实施防治荒漠化行动纲领的进程,酌情包括区域间方案和合作纲领;
23. 欢迎为东欧和中欧国家拟订一项《公约》附加区域实施附件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予以通过,并请那些国家继续致力于加入《公约》;
24.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

² ICCD/COP(1) 11/Add.1,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第 7-11 段。

审查适当的机会和措施,以加强相辅相成并改进对三项《公约》之间生态联系的科学评价;

25. 并鼓励各项环境和与环境有关公约的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章程和有关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自动决策权的情况下,加强合作,以期促进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实施方面取得进展;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果的报告;

27. 提醒《公约》缔约国注意,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445 号决定,从 2000 年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签署的各项公约的或会议结果所设立的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其他公约的缔约方会议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在大会届会期间召开届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

2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常会临时议程内列入一项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